

第 8 章

渠務署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共有十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9
審查工作	1.10 - 1.11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2 - 1.13
鳴謝	1.14
第 2 部分：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	2.1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2 - 2.3
污水處理服務收支	2.4 - 2.15
審計署的建議	2.16
當局的回應	2.17 - 2.19
第 3 部分：收取排污費	3.1
查找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的行動	3.2 - 3.7
可予改善之處	3.8 - 3.12
就已定罪的未經授權用水個案追討排污費	3.13 - 3.14
可予改善之處	3.15 - 3.16
近期發展	3.17
審計署的建議	3.18
當局的回應	3.19 - 3.20
第 4 部分：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4.1
查找遺漏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個案的行動	4.2 - 4.12
可予改善之處	4.13 - 4.28
重新評估附加費收費率	4.29 - 4.31

	段數
可予改善之處	4.32 - 4.40
審計署的建議	4.41
當局的回應	4.42 - 4.43
第 5 部分：編製管理資料	5.1
管理資料	5.2 - 5.4
審計署的建議	5.5
當局的回應	5.6 - 5.7
附錄	頁數
A：27 種行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二零一三年八月)	47 - 48
B：渠務署：組織圖 (二零一三年八月)	49
C：用水帳戶申請表載列的 102 個工商業種類 (二零一三年八月)	50 - 51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

摘要

1. 香港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規模龐大，覆蓋 93% 人口居住的地區。每日住宅及工商業處所產生的 270 萬立方米污水，透過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排放。在環境局的政策指令下，渠務署負責透過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收集、處理及排放污水。

2.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收費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推出，根據此計劃，凡食水用戶的處所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便須繳付排污費；如有關用戶經營 27 個指定行業中的其中之一，則須同時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渠務署污水處理服務科負責管理收費計劃。排污費和附加費已納入向食水用戶發出的水費單，由水務署代渠務署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279 萬個用水帳戶，包括 261 萬個須付排污費帳戶（其中 22 000 個亦為須付附加費帳戶）和 18 萬個不用付排污費帳戶。在 2012-13 年度，渠務署收取排污費 7.76 億元和附加費 2.07 億元。由渠務署編製的 2011-12 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錄得營運赤字 5.36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收費計劃作出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

3. 當局在一九九五年四月推出收費計劃，把排污費收費率訂為每立方米供水收排污費 1.2 元，附加費收費率則視乎個別須付附加費行業的污水平均污染程度而定，訂為每立方米供水收附加費 0.11 元至 5.98 元不等。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會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排污費收費率按年遞增 9.3%（十年遞增排污費計劃）。至於不同須付附加費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則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調整。不過，根據渠務署的開支預算，由於新建污水處理設施的完成和啟用，未來數年的營運成本和營運赤字將會增加，而運作效率的改善和一些節省成本措施則可部分抵銷成本的增長（第 2.5 至 2.10 段）。

4. **未能達致目標收回成本率**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a) 當推行十年遞增排污費計劃後，預算排污費的收回營運成本率在

摘要

2017–18 年度或之前達致大約 70%；及 (b)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9–10 年度或之前把附加費的收回成本率達致 100%。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在 2011–12 年度，渠務署的排污費收回成本率為 57%；而在 2017–18 年度，預算的排污費收回成本率會上升至 60%，會較政府的目標 70% 為低。在 2011–12 年度，附加費的收回成本率為 95%；而在 2017–18 年度，預算的附加費收回成本率會降至 62%，亦會較政府的目標 100% 為低 (第 2.12 及 2.14 段)。

收取排污費

5. **遺漏及很久才向處所徵收排污費** 所有用水帳戶均可予徵收排污費，但位於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或發展項目的處所除外。為了徵收排污費，所有用水帳戶均被分類為可予徵收排污費或不可予徵收排污費。渠務署在接獲現有不付排污費帳戶就有關更改帳戶持有人申請後，會檢查水務署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 (發單系統) 的相關資料，以查証該地址的不付繳付排污費帳戶狀況是否需要更新。如地址位於設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內，渠務署會進行調查並作出相關排污費追討行動 (第 3.3、3.7 及 3.8 段)。

6. 審計署審查發現有兩宗個案關於處所在接駁公共污水渠後，渠務署很久才發現遺漏向該等處所徵收排污費。在一宗個案，由於屋苑 A 的 18 個住戶的地址格式與發單系統的格式不同，污水處理服務科未有即時更新其污水渠接駁資料。在另一宗個案，污水處理服務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知悉屋苑 B 可能遺漏徵收排污費的個案，超過兩年後才查找到苑內有 215 個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導致政府損失收入 (第 3.9 段)。

7. **對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的審查不足** 在 2012–13 年度 8 944 個不付排污費的新用水帳戶中，有 1 868 個 (21%) 帳戶懷疑為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然而，審計署注意到，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 1 868 宗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中，污水處理服務科只選取 55 宗 (3%) 個案進行並完成調查。在此 55 宗個案中，該科發現有 40 宗 (73%) 可予徵收排污費。渠務署並對該 40 宗個案附近範圍的不付排污費帳戶進行調查，發現另外 377 個不付排污費帳戶事實是可予徵收排污費。渠務署須責成污水處理服務科採取一次性行動，對所有不付排污費帳戶，審查是否應付排污費 (第 3.10 至 3.12 段)。

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8. 在申請非住宅的新用水帳戶時，申請人須從 102 個工商業種類中，選擇一個最適合該水錶地址的用戶類別，並於申請表填報工商業種類和編碼。在該 102 個工商業種類中，有 30 個可予徵收附加費。當局會根據申請人報稱的工商業種類，通過發單系統向相關用水帳戶徵收附加費 (第 4.2 段)。

9. **工商業種類錯誤分類導致遺漏徵收附加費** 渠務署注意到，部分須付附加費商戶在申請用水帳戶時，未有妥為填報工商業種類，以致當局誤將其帳戶視為不用付附加費帳戶處理。為了查找這類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渠務署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定期提供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從中檢查及確定有否向相關用水帳戶處所徵收附加費。此外，自 2001-02 年度起，渠務署要求水務署提供不用付附加費行業中耗水量偏高的帳戶，以確定有關商戶應否繳付附加費 (第 4.4、4.6 及 4.10 段)。

10. **自行分類機制成效不彰**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三年內，渠務署採取行動查核了 3 155 個不用付附加費的新持牌食物業處所帳戶。查核結果顯示，發現有 72% 的帳戶事實上可予徵收附加費。渠務署其後採取行動追討相關商戶 1,050 萬元的附加費。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的比率甚高，原因可能是 (a) 須付附加費商戶對附加費的規定認識不足；及 (b) 對明知而提供不正確的工商業種類資料的須付附加費商戶缺乏阻嚇，因為《污水處理服務條例》並無規定相應的罰則。鑑於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的比率甚高，渠務署須與水務署合作，提醒須付附加費商戶須提供正確的工商業種類資料。《污水處理服務條例》亦可能需要作出修訂，以訂定合適的罰則 (第 4.8、4.9、4.15 及 4.16 段)。

11. **涉及須付附加費的工商業機構分類指引不足夠** 渠務署主要憑須付附加費商戶提供的工商業種類資料，向相關用水帳戶徵收附加費。然而，審計署注意到，水務署未有在用水帳戶申請表上清楚說明工商業種類的資料會用作確定商戶是否可予徵收附加費。此外，申請表上沒有明確列出 30 個須付附加費的工商業種類。在這情況下，須付附加費商戶可能認為其業務或許屬於多於一個工商業種類，並在申請表選取不用付附加費的工商業種類，造成遺漏徵收附加費 (第 4.17 段)。

摘要

12. **渠務署的審查未有涵蓋在二零零五年前獲發牌的食物業處所** 根據食環署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前已營業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有 7 692 個，然而，渠務署未有就其中大部分相關處所徵收附加費一事審查其相關工商業種類是否正確。審計署審查了當中 70 個食物業處所，發現有 9 個 (13%) 原先登記為不用付附加費行業的帳戶，事實上可予徵收附加費 (第 4.19 及 4.20 段)。

13. **未有向無牌食物業處所徵收附加費**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內，經營無牌食肆或食物製造廠的處所的已定罪個案共 7 961 宗。但是渠務署並沒有向食環署索取相關資料，以檢查和查找有關遺漏徵收附加費的個案 (第 4.22 及 4.23 段)。

14. **未有向部分私人會所經營的餐飲服務徵收附加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共有 672 個獲民政事務總署發牌的私人會所。這些向會員及賓客提供食物的會所，獲豁免向食環署申領食肆牌照。但是，渠務署並沒有就這些開設了不用付附加費帳戶的私人會所作出調查，以找出遺漏徵收附加費的個案。審計署選取 50 個持牌私人會所進行審查，發現當局未有向其中 17 個徵收附加費，其中 11 個 (65%) 會所正經營須徵收附加費的餐飲服務 (第 4.24 及 4.26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

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

- (a) 進行檢討，以確定排污費和附加費均未能達致政府收回成本目標的原因，並制訂相關策略及行動綱領 (第 2.16 段)；

收取排污費

- (b)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有遺漏及延誤徵收排污費的情況 (第 3.18(b) 及 (c) 段)；
- (c)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再有個案因延誤採取追討排污費行動，而過了追討債項的六年時效限期，導致政府損失收入 (第 3.18(d) 段)；

- (d) 責成污水處理服務科採取一次性行動，對所有不用付排污費帳戶，審查是否應付排污費 (第 3.18(f) 段)；

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 (e) 向須付附加費商戶加強宣傳，提醒他們須向渠務署和水務署提供正確的工商業種類資料 (第 4.41(a) 段)；
- (f) 考慮尋求立法支持，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訂定適當罰則，以阻嚇須付附加費商戶為逃避繳付附加費而故意向水務署和渠務署提供虛假的工商業種類資料 (第 4.41(c) 段)；
- (g) 修訂用水帳戶申請表，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表聲明其業務是否屬可予徵收附加費的類別 (第 4.41(d) 段)；及
- (h) 為了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並追討相關附加費：
 - (i) 審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前已營業的 7 692 個持牌食物業處所 (第 4.41(e)(i) 段)；
 - (ii) 要求食環署提供無牌食肆或食物製造廠已定罪個案的資料，以供審查 (第 4.41(e)(ii) 段)；及
 - (iii) 對不用付附加費的所有持牌私人會所，進行審查 (第 4.41(e)(iii) 段)。

當局的回應

16.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渠務署的工作

1.2 香港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規模龐大，覆蓋 93% 人口居住的地區，並由渠務署管理。至於尚未接駁該系統的地區，居民須裝設私人設施（例如化糞池），將污水處理後再行排放。每日住宅及工商業處所產生的 270 萬立方米污水，透過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排放。

1.3 在環境局（註 1）的政策指令下，渠務署負責透過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收集、處理及排放污水。該系統由 1 725 公里長的污水渠（主要敷設於地底）、224 個泵房及 68 所污水處理廠組成，包括：

- (a) 21 所初級處理廠，以篩除固體廢物和清除砂礫；
- (b) 6 所一級及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廠，以篩除固體廢物和清除砂礫，及沉澱固體廢物和懸浮固體；
- (c) 40 所二級處理廠，利用微生物淨化污水中的有機污染物；及
- (d) 1 所位於大嶼山昂坪的三級處理廠，採用生物反應池和過濾的方法，去除污水中的營養物及其餘懸浮固體。

近年，渠務署繼續致力建造及營運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以改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

1.4 一九九四年三月，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設立。該基金由渠務署管理，旨在藉向食水用戶徵收污水處理收費，悉數

註 1：環境局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負責環境事宜的政策，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之前，有關政策由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前環境食物局（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前規劃環境地政局（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前規劃環境地政科（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負責。為求簡明，本審計報告書通稱上述所有政策局為環境局。

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不包括建設成本和折舊)。繼一九九四年制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以及一九九五年制定《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A 章)和《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B 章)後，當局在一九九五年四月推出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收費計劃”)。根據收費計劃，食水用戶如處所已接駁公共污水渠，便須繳付：

- (a) 排污費；及
- (b)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適用於經營 27 個指定行業(註 2——見附錄 A)之一的用戶；以化學需氧量(註 3)計算，其所產生的污水的污染程度高於住宅污水的水平。渠務署參照住宅污水的平均污染程度，決定凡行業所產生的污水化學需氧量數值高於每立方米 500 克，可予徵收附加費。

1.5 凡食水用戶如已向水務署開立用水帳戶及處所已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均可予徵收排污費。在 2013–14 年度，排污費收費率為每立方米供水收排污費 2.05 元。至於住宅用水帳戶，每四個月一期的首 12 立方米供水免收排污費。此項安排不適用於非住宅用水帳戶(註 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279 萬個用水帳戶，包括：

- (a) 261 萬個須付排污費帳戶(包括 237 萬個住宅帳戶和 24 萬個非住宅帳戶)；及
- (b) 18 萬個不用付排污費帳戶。

1.6 渠務署按處理不同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污水的成本，決定 27 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詳情載於《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見附錄 A)。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22 000 個須付附加費帳戶。

註 2：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附加費適用於 30 個行業。自二零零八年八月當局剔除 3 個行業(成衣漂染、紡織製網及印花，以及洗衣業務)後，附加費行業由 30 個減至 27 個。

註 3：化學需氧量用以量度每立方米污水中經氧化過程在海水分解的有機物含量，單位是克／立方米。

註 4：就非住宅帳戶而言(例如商業和政府帳戶)，10 個行業產生的污水量較供水量少，會按供水量的 70% 徵費。例如，製冰業產生的污水量便少於供水量。

管理收費計劃

1.7 一九九八年三月，當局以收入不足以應付營運成本為理由，結束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見第 1.4 段）。自此以後，渠務署負責擬備周年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此外，當局成立污水處理服務帳目委員會（註 5），審查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分析財務表現，以及考慮調整排污費和附加費的收費率。

1.8 渠務署污水處理服務科（見附錄 B）轄下三個分部（客戶服務及資產管理部、行動部和污水服務收入部）的 47 名常額人員和 7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管理收費計劃。污水處理服務科的職責包括：

- 查找排污費和附加費帳戶；
- 收取排污費和附加費；
- 處理調整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及
- 處理客戶提出的相關查詢。

1.9 排污費和附加費已納入每月或每四個月向食水用戶發出的水費單（註 6），由水務署代渠務署收取。在 2011-12 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錄得營運赤字 5.36 億元，詳情如下：

詳情	百萬元
收入	907
營運成本 (不包括折舊)	1,443
營運赤字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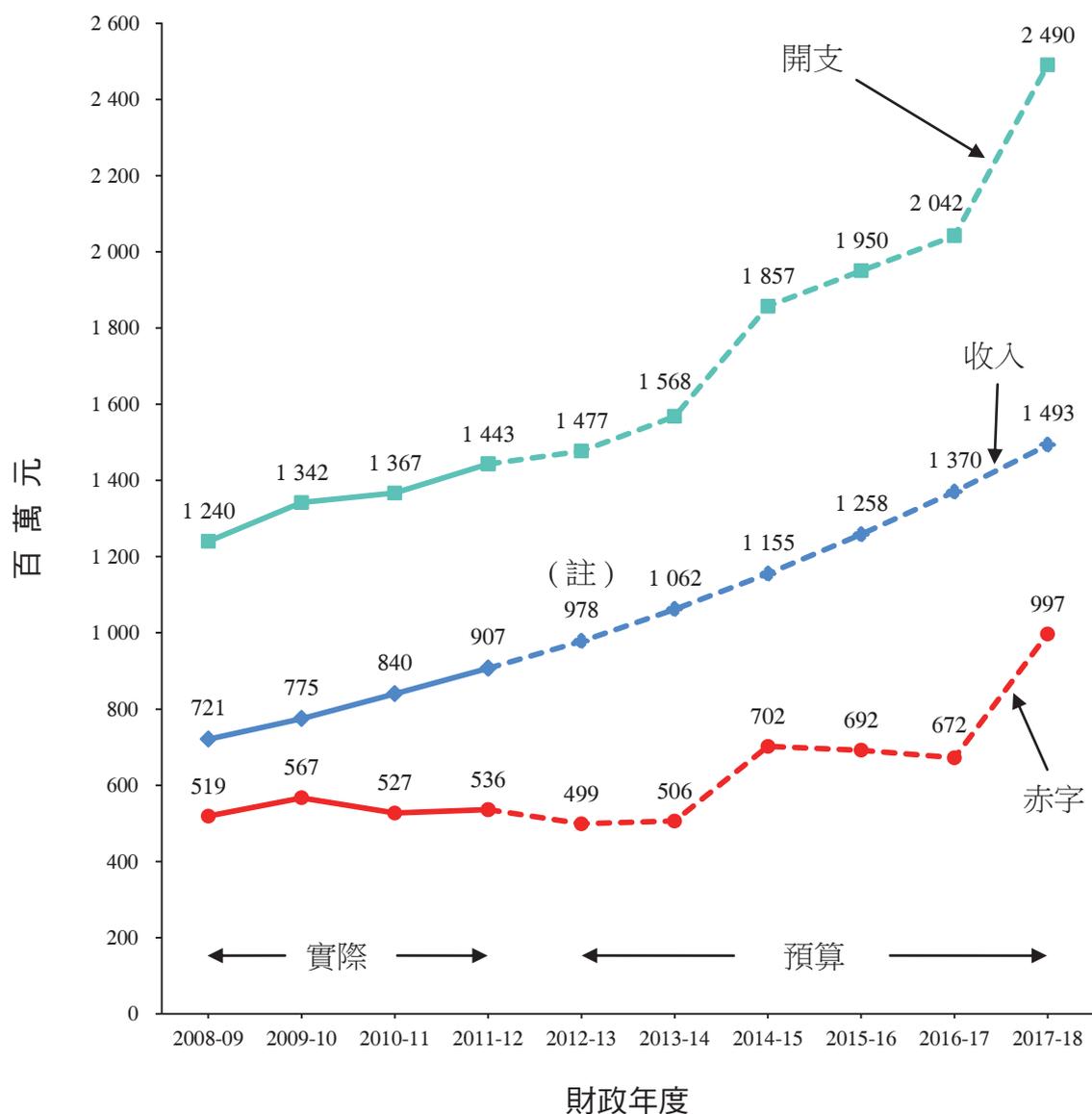
註 5：該委員會主席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渠務署、庫務署和政府新聞處的代表。

註 6：水費單由水務署發出，耗水量多的用水帳戶（即水錶直徑等於或大於 40 毫米的非住宅帳戶或平均每日耗水量超過 40 立方米的用戶）每月發單一次，而其他用水帳戶則每四個月一次。

圖一顯示 2008-09 至 2017-18 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的實際／預算財務表現，圖二則顯示排污費和附加費的營運赤字。

圖一

污水處理服務的財務表現
(2008-09 至 2017-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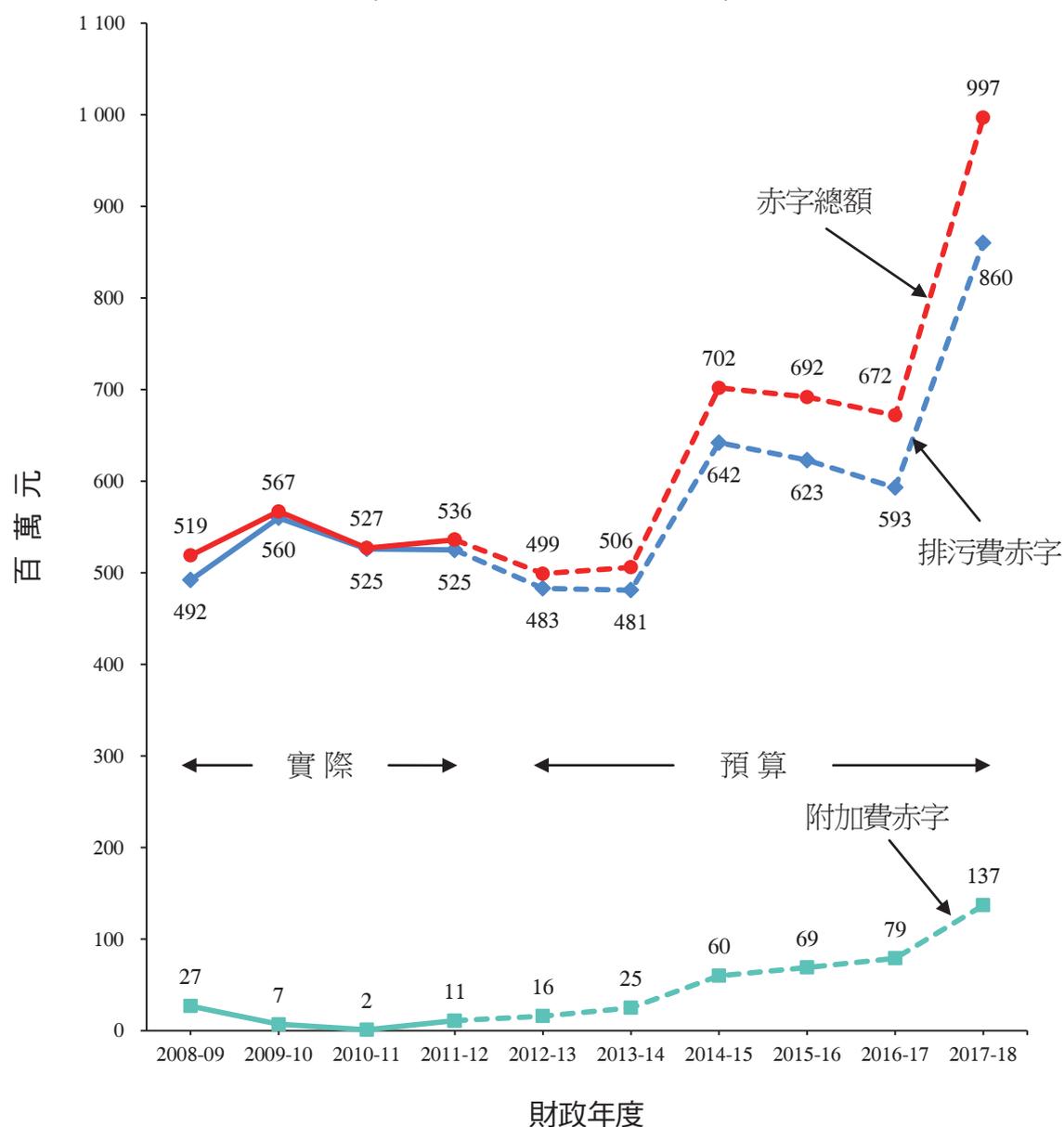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註：二零一三年八月，渠務署告知審計署，在 2012-13 年度實際收取的排污費和附加費分別為 7.76 億元和 2.07 億元，或總收入合共 9.83 億元，但 2012-13 年度的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尚待確認。

備註：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的數據是實際數字，而 2012-13 至 2017-18 年度的數據則為渠務署的預算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預算數字不同。

圖二

排污費和附加費的營運赤字
(2008-09 至 2017-18 年度)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備註：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的數據是實際數字，而 2012-13 至 2017-18 年度的數據則為渠務署的預算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預算數字不同。

審查工作

1.10 在 2012–13 年度，渠務署從 261 萬個排污費帳戶收取排污費 7.76 億元，並從 22 000 個附加費帳戶收取附加費 2.07 億元。渠務署表示，收費計劃的全年營運赤字預算會由 2012–13 年度的 4.99 億元倍增至 2017–18 年度的 9.97 億元。

1.11 在二零一零年，審計署就規劃和管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進行審查，結果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9 章。在審查中，審計署發現了有關新界村屋的污水渠接駁問題，而這些問題或會影響排污費的徵收。審計署最近審查政府在管理收費計劃方面的工作，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 (第 2 部分)；
- (b) 收取排污費 (第 3 部分)；
- (c) 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第 4 部分)；及
- (d) 編製管理資料 (第 5 部分)。

審計署在本審計報告書指出政府在管理收費計劃方面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2 渠務署署長完全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渠務署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該署會在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方面力求改善，以切合該署的抱負。

1.13 水務署署長完全同意有關水務署的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水務署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該署會繼續與渠務署緊密合作，在優質供水服務方面力求改善，以切合該署的抱負。

鳴謝

1.14 在審查工作期間，環境局、渠務署、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水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

2.1 本部分探討政府經徵收排污費和附加費以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的達標程度。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2 在一九九四年，政府推行污水收集策略，以改善香港的水質。根據該策略，渠務署推行：

- (a) 分階段的淨化海港計劃，令以往排放至維多利亞港的污水轉往昂船洲的處理廠，作中央處理和排放 (註 7)；及
- (b) 分階段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包括在一些新發展區敷設污水渠、更換部分老化污水渠及改善部分區域污水處理設施。

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甲、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其他污水設施的總成本為 380 億元。表一載列由 2001-02 至 2011-12 年度的污水處理服務建設成本。

註 7：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二零零一年竣工) 目前處理的污水，是以往排放至維多利亞港的污水總量的 75%，第二期甲 (預定二零一四年竣工) 會處理餘下的 25% 污水。屬規劃階段的第二期乙會採用生物處理技術，減少污水中的污染物後再行排放出海。

表一

污水處理服務建設成本
(2001-02 至 2011-12 年度)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01-02	1,730
2002-03	1,431
2003-04	1,249
2004-05	1,218
2005-06	1,367
2006-07	934
2007-08	946
2008-09	1,063
2009-10	2,663
2010-11	3,857
2011-12	4,258
合計	20,71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污水處理服務收支

2.4 一九九三年九月，當局告知立法會政府會按以下原則進行對收費計劃擬議的公眾諮詢：

- (a) 收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為基礎，根據此原則，收費應反映污水處理服務的全部成本；及

- (b) 實施收費的首數年，污水處理收費只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而不會包括現有資產的折舊。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立法會支持實施收費計劃。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政府尚未定出時間表把折舊計入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2.5 當局在一九九五年四月推出收費計劃，把排污費收費率訂為每立方米供水收排污費 1.2 元，附加費收費率則訂為每立方米供水收附加費 0.11 元至 5.98 元不等，視乎個別附加費行業的污水平均污染程度而定。在推出收費計劃的首年(1995–96 年度)，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足以完全支付相關營運成本。

2.6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在一九九八年三月結束後，渠務署開始為收費計劃擬備周年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並把排污費和附加費的營運成本分攤，以確定兩者的收回成本率。由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八年，排污費和附加費的成本分攤率界乎 81%:19% 至 78%:22% 不等，視乎附加費行業排放污水的處理成本。自當局在 2007–08 年度進行工商業污水調查，繼而更改附加費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排污費和附加費的分攤率自二零零八年穩定地保持於約 85%:15% 的水平。

營運成本

2.7 在開支方面，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完成，以及各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工程分階段完成，由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二年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渠務署預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二零一四年完成，以及各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工程分階段完成後，未來數年的營運成本會進一步增加。

2.8 渠務署表示，多年來該署與負責監察水質的環保署合作，推行措施減省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並改善運作效率。這些措施包括精簡有關員工架構、外判污水處理設施的保養及支援工作，以及為污水處理服務引入節能技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環保署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雖然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投入運作後營運成本(不包括折舊)增加，但當局完成節省成本工作後，由 2002–03 至 2005–06 年度處理每立方米污水的單位價格(不包括折舊)已減省 11%。渠務署表示，由於推行節省成本措施，在 2012–13 年度該署節省營運成本 1,810 萬元。

收入

2.9 在收入方面，排污費收費率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維持不變。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會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的排污費收費率按年遞增 9.3% (十年遞增排污費計劃)(見表二)。

表二

排污費收費率
(2007-08 至 2017-18 年度)

財政年度	排污費收費率 (元／每立方米供水)
2007-08	1.20
2008-09	1.31
2009-10	1.43
2010-11	1.57
2011-12	1.71
2012-13	1.87
2013-14	2.05
2014-15	2.24
2015-16	2.44
2016-17	2.67
2017-18	2.92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2.10 至於附加費收費率，則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維持不變。當局在審視不同附加費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後，把個別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修訂如下：

- (a) 二零零八年八月，13 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下調，一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則上調；及
- (b) 餘下 13 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則分兩個階段(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上調。

向立法會提供資料

2.11 自二零零九年，環境局、環保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渠務署合作，每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的摘要(包括排污費和附加費的收入、營運支出和收回成本率)，以履行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會批准十年遞增排污費計劃時向立法會作出的承諾。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當局已五度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上述資料。

污水處理服務收回成本的目標

2.12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以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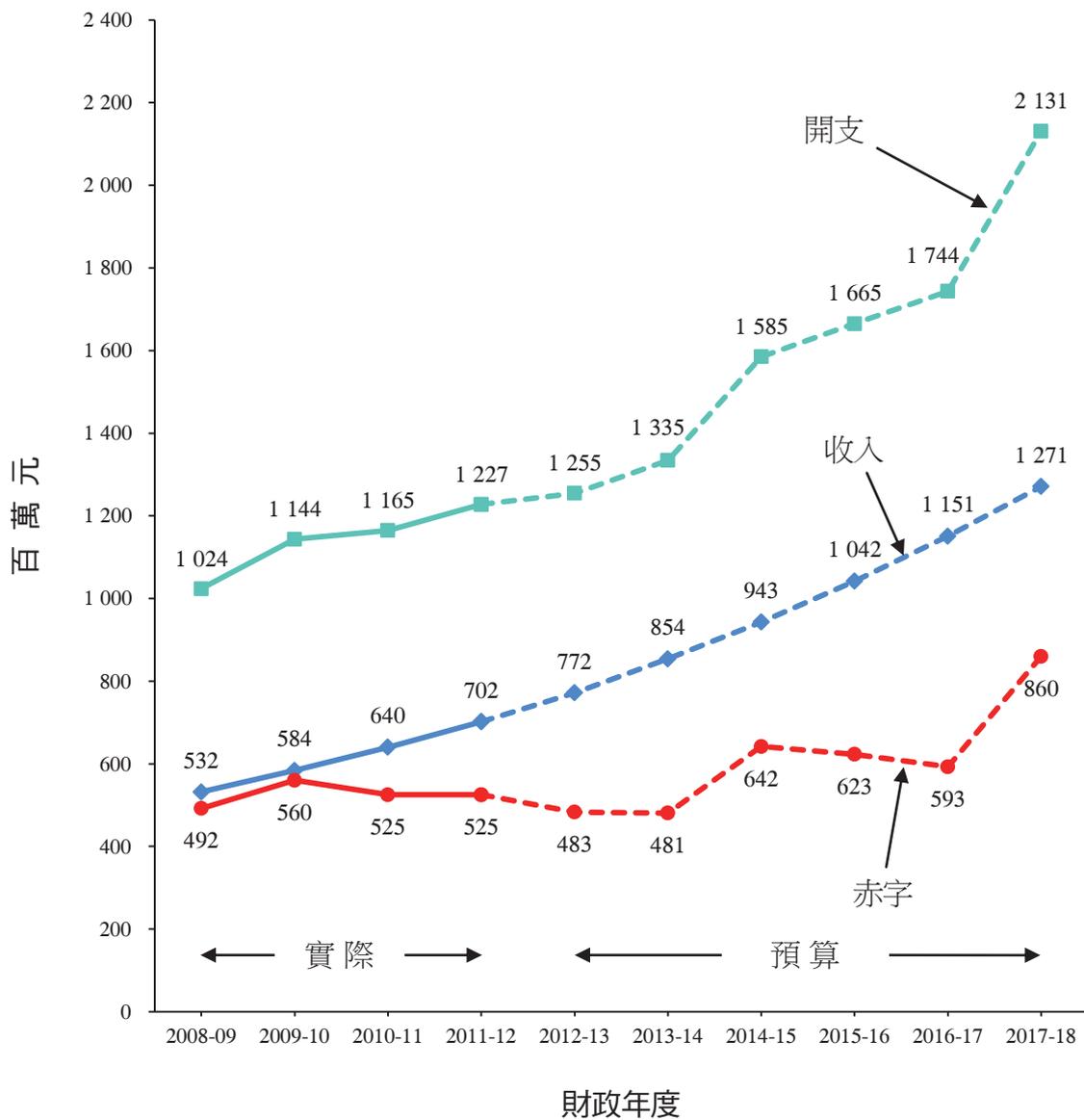
- (a) 當推行十年遞增排污費計劃(見第 2.9 段)後，預算排污費收回營運成本率在 2017-18 年度或之前達致大約 70%；及
- (b)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9-10 年度或之前把附加費的收回成本率達致 100%。

未能達致目標收回成本率

2.13 圖三及圖四分別顯示由 2008-09 至 2017-18 年度的排污費收支和排污費收回成本率(收入 ÷ 開支 × 100%)。圖五及圖六顯示附加費的上述數據。

圖三

排污費的收支情況
(2008-09 至 2017-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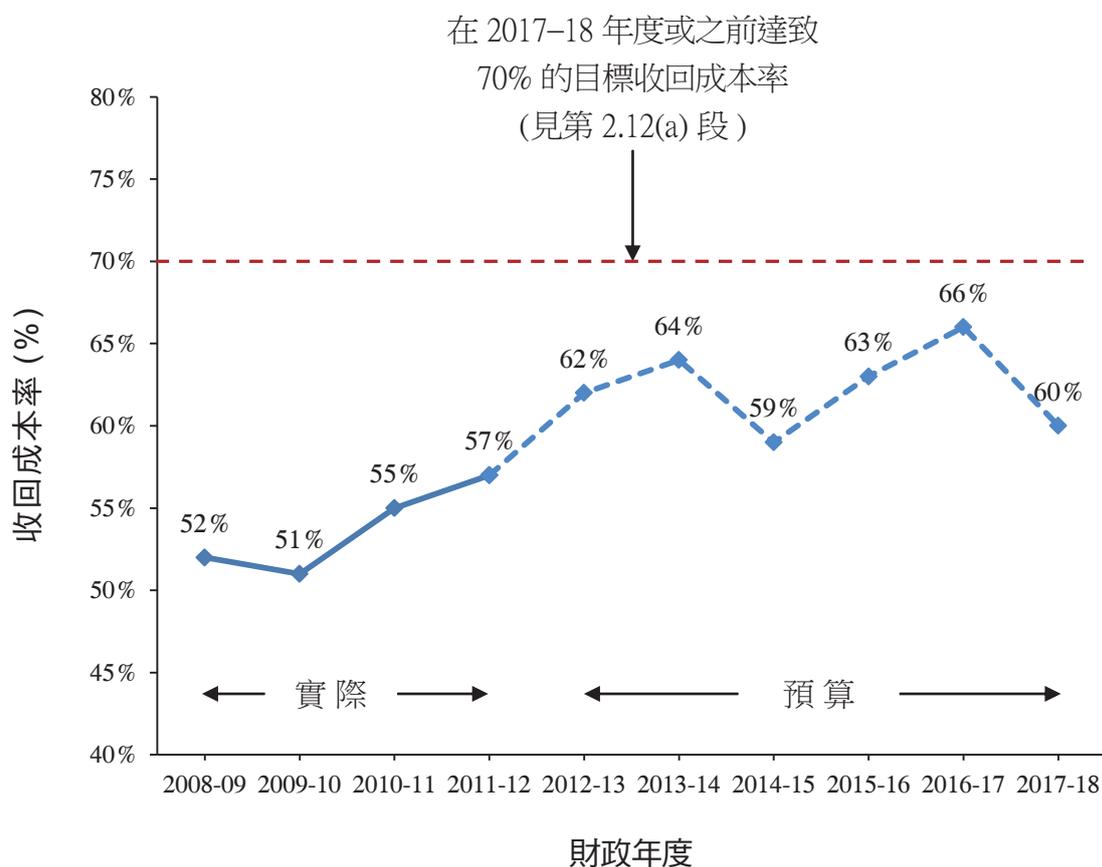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備註：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的數據是實際數字，而 2012-13 至 2017-18 年度的數據則為渠務署的預算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預算數字不同。

圖四

排污費收回成本率
(2008-09 至 2017-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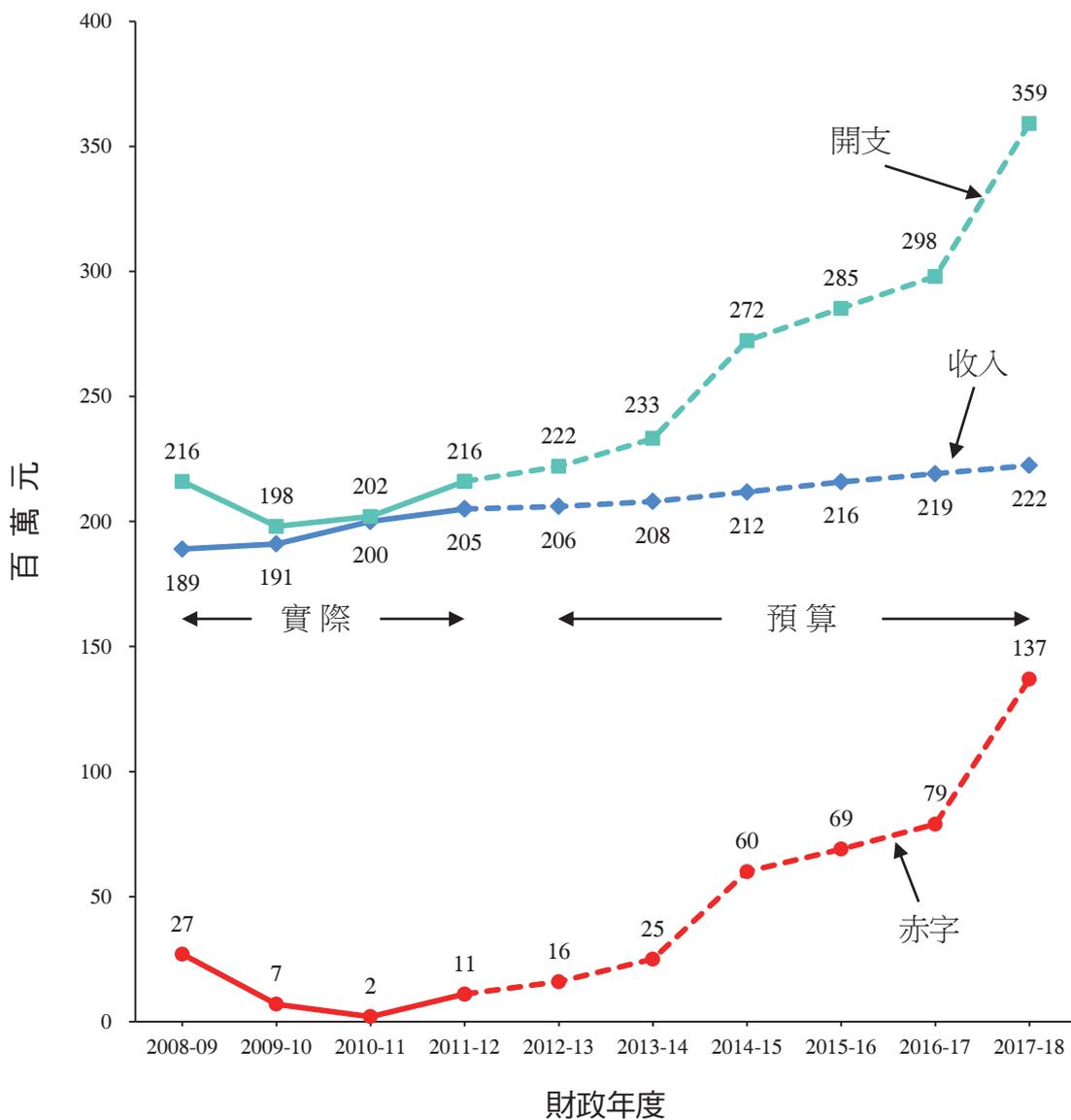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備註：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的數據是實際數字，而 2012-13 至 2017-18 年度的數據則為渠務署的預算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預算數字不同。

圖五

附加費的收支情況
(2008-09 至 2017-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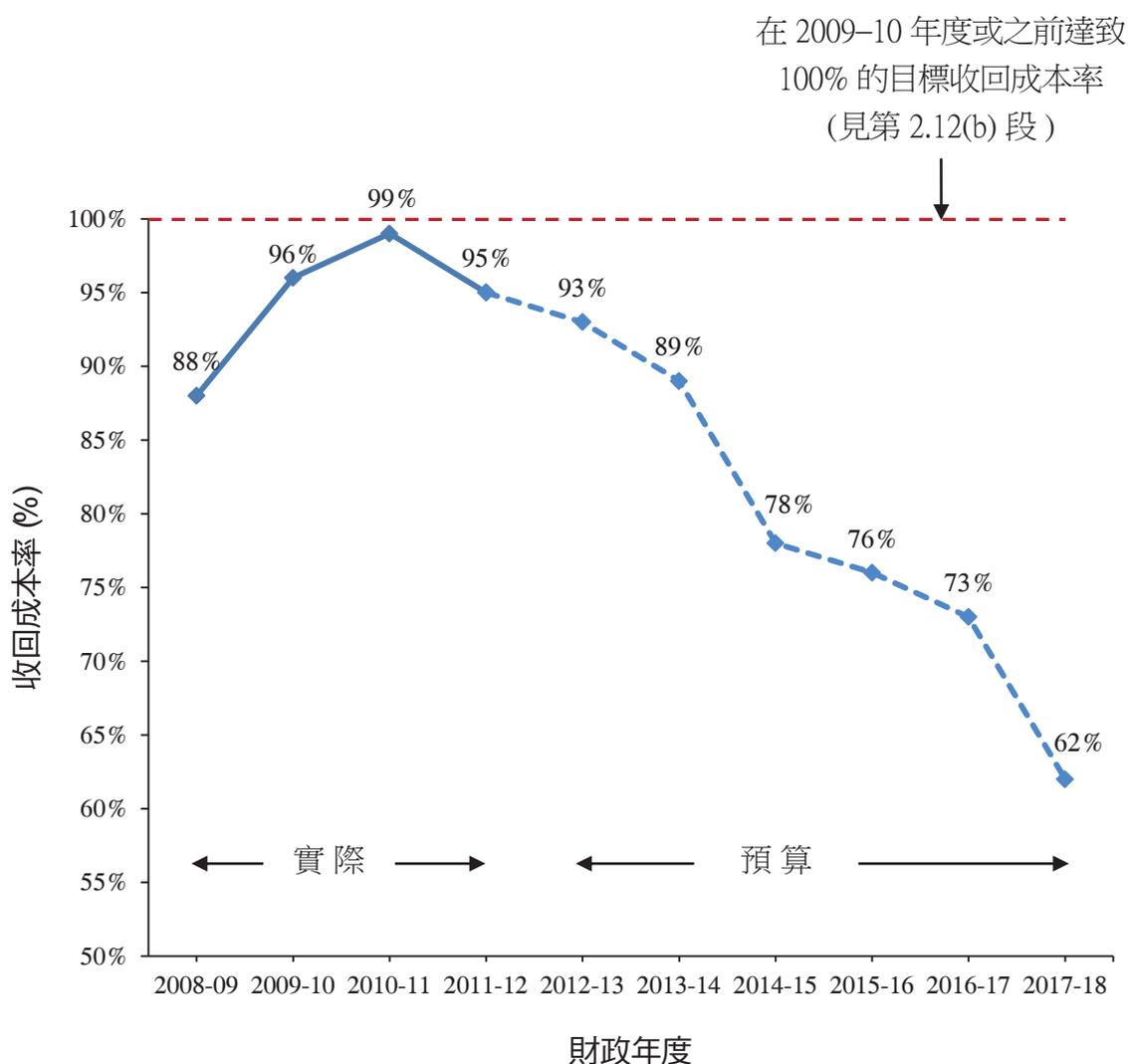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備註：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的數據是實際數字，而 2012-13 至 2017-18 年度的數據則為渠務署的預算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預算數字不同。

圖六

附加費收回成本率
(2008-09 至 2017-18 年度)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備註：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的數據是實際數字，而 2012-13 至 2017-18 年度的數據則為渠務署的預算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預算數字不同。

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

2.14 如圖四及圖六所示：

- (a) 在 2017–18 年度，渠務署的預算排污費收回成本率自 2011–12 年度的 57% 上升至 60%，但仍較政府的目標 70% 為低(見第 2.12(a) 段)；及
- (b) 在 2017–18 年度，渠務署的預算附加費收回成本率自 2011–12 年度的 95% 下跌至 62%，亦較政府的目標 100% 為低(見第 2.12(b) 段)。

2.15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境局合作，進行檢討，以確定排污費和附加費均未能達致收回成本目標的原因，並制訂相關策略及行動綱領。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與環境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合作，進行檢討，以確定排污費和附加費均未能達致政府收回成本目標的原因，並制訂相關策略及行動綱領。

當局的回應

2.17 渠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渠務署有與環境局、環保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每年檢討排污費和附加費的收費率，以及相關的收回營運成本率；及
- (b) 渠務署會繼續探討和推行措施，降低現有排污設施的營運成本，亦會作周年檢討，評估是否須調整排污費和附加費的收費率。

2.18 環境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環境局和環保署有與渠務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每年在污水處理服務帳目委員會檢討排污費和附加費的收費率、節省成本的措施，以及排污費和附加費的收回營運成本率；及
- (b) 渠務署推行多項措施，降低現有排污設施的營運成本，亦會作周年檢討，評估是否須調整排污費和附加費的收費率。環境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渠務署推行這些措施的情況。

2.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污水處理服務帳目委員會有監察污水處理服務的財務表現，並知悉存在第 2.14 段提及未能達標的情況；及
- (b) 鑑於預算的財務表現退步，委員會已要求渠務署和環境局合作制訂策略及行動綱領（包括推行和探討節約成本的措施），以改善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效率。

第 3 部分：收取排污費

3.1 本部分探討渠務署為收取排污費所採取的行動，並重點檢視下列範疇：

- (a) 查找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的行動 (第 3.2 至 3.12 段)；及
- (b) 就已定罪的未經授權用水個案追討排污費 (第 3.13 至 3.16 段)。

查找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的行動

排污費收取機制

3.2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食水用戶的處所如已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應按有關處所的獲供水量，按訂明收費率 (見第 1.5 段) 繳付排污費。水務署會通過其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 (發單系統——註 8) 發出收費單，代渠務署收取排污費和附加費。

3.3 所有用水帳戶均可予徵收排污費，但位於下列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或發展項目 (通稱為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 的處所除外：

- (a) 尚未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地區；及
- (b) 裝設獲環保署認可私人污水處理設施的發展項目，而且其污水不會經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排放。

3.4 渠務署轄下的污水處理服務科主管排污費收取機制，而該署肩負相關職責的科別尚包括設計拓展科和操作維修科 (見附錄 B)，詳情如下：

- (a) **設計拓展科和污水處理服務科的淨化海港計劃部 (統稱為工程
部)** 工程部負責在基本工程計劃涵蓋的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興建新的公共污水渠；

註 8：通過發單系統的界面功能，渠務署收取排污費和附加費的資料會上載至該系統，供發單之用。

- (b) **操作維修科** 操作維修科轄下的三個地區分部 (香港及離島渠務部、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和新界北渠務部)，負責所有公共污水渠的運作和維修。污水渠從處所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並完成檢查後，操作維修科會告知污水處理服務科，以便安排徵收排污費。此外，操作維修科亦會備存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列表，並每六個月一次予以更新及將更新的列表交予污水處理服務科；及
- (c) **污水處理服務科** 污水處理服務科負責向其處所已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所有用水帳戶徵收排污費。污水處理服務科會定期把最新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列表的資料上載至發單系統，與新建樓宇新用水帳戶的申請所載的地址核對，以處理徵收排污費的事宜。有關方面接獲用水帳戶的新申請後，便會把有關地址與發單系統備存的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列表所載的地區透過發單系統核對。如該地址位於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內，當局不會徵收排污費，否則會向該帳戶徵收排污費。

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中，工程部是負責推行有關污水工程項目的工程代理人，而環保署則負責管理污水工程項目。當業主為其村屋完成污水渠接駁工程後，會告知環保署工程已完成，再由環保署告知渠務署，以便安排徵收排污費。

徵收排污費的資料來源

3.5 至於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處所，污水處理服務科憑以下資料來源，向相關的用水帳戶徵收排污費：

- (a) 根據環保署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新界村屋的污水渠完成接駁公共污水渠後，環保署會向操作維修科提供新接駁公共污水渠處所列表連地址。操作維修科會把列表轉發予污水處理服務科，以便安排徵收排污費；
- (b) 其他污水渠從處所接駁公共污水渠並完成檢查後，操作維修科會告知污水處理服務科有關處所，以便安排徵收排污費；
- (c) 操作維修科會每三個月一次向污水處理服務科提供新接駁處所列表連地址，確保不會遺漏理應徵收排污費的處所；及

收取排污費

- (d) 操作維修科會每六個月更新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列表，並提供予污水處理服務科。

3.6 在得悉處所新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後，污水處理服務科會以人手把發單系統內相關用水帳戶的污水渠接駁狀況更改為可予徵收排污費，以便徵收排污費之用。

不用付排污費帳戶的現有處所

3.7 至於登記為不用付排污費帳戶的處所，發單系統編製每周新戶口報表，顯示毋須徵收排污費的新用水帳戶（例如因帳戶持有人變動）。污水處理服務科利用上述每周新戶口報表，對在相關地區污水渠接駁完成後，因遺漏更新排污費繳付狀況而可能導致遺漏徵收排污費的相關用水帳戶，進行調查。

可予改善之處

遺漏和很久才向處所徵收排污費

3.8 污水處理服務科根據發單系統編製的每周新戶口報表（見第 3.7 段），把不用付排污費帳戶的地址與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列表所載的地址加以核對。如發現有不用付排污費帳戶的地址並不在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列表之內，污水處理服務科便會調查該帳戶的應付排污費狀況是否正確。如渠務署發現不用付排污費帳戶應為須付排污費帳戶，該科會作出糾正，並向相關處所的用水帳戶追討排污費。

3.9 審計署審查追討排污費的個案（渠務署經調查所找出的個案——見第 3.8 段），發現有兩宗個案（見個案一和個案二）的處所在接駁公共污水渠後，渠務署需時很久才發現遺漏徵收排污費。

個案一

深井屋苑 A

二零一一年三月，污水處理服務科根據每周新戶口報表，發現深井屋苑 A 一個不用付排污費帳戶，遂要求操作維修科的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協助，以確定有關處所是否已接駁公共污水渠。該渠務部在回應時告知污水處理服務科，屋苑 A 並未接駁公共污水渠。二零一一年四月，該渠務部澄清屋苑 A 已接駁公共污水渠。

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污水處理服務科經調查後，發現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屋苑 A 完成污水渠接駁工程後，1 129 個住戶中有 18 個未有被徵收排污費。污水處理服務科其後採取行動，向該 18 個住戶追討排污費共 22,310 元。

渠務署在二零一三年七月的意見

3. 二零一三年七月，渠務署告知審計署：(a) 由於該 18 個處所的地址格式與發單系統的格式不同（註），所以污水處理服務科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告知屋苑 A 已接駁公共污水渠後，未有更新發單系統內所有相關用水帳戶的污水渠接駁資料，因而導致遺漏；及 (b) 二零一一年三月提供不正確資料，亦可能是疏忽所致。

審計署的意見

4.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
- (a) 採取行動，解決有關於發單系統和新接駁處所列表的地址格式不同的問題；及
 - (b) 進行檢討，以確定為何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遺漏向屋苑 A 的 18 個住戶徵收排污費，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有此類遺漏。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註：以一座新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樓宇為例，在發單系統登記的地址為地段編號，而新接駁處所列表所列的地址為鄉村名稱。

個案二

粉嶺屋苑 B

二零一一年三月，污水處理服務科根據每周新戶口報表，發現粉嶺屋苑 B 有一個不用付排污費帳戶，並要求操作維修科的新界北渠務部協助，以確定有關處所是否已接駁公共污水渠。該渠務部在回應時告知污水處理服務科，屋苑 B 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接駁公共污水渠，但污水處理服務科未有更新發單系統內所有相關用水帳戶的污水渠接駁資料。

2. 二零一三年三月，新界北渠務部再向屋苑 B 的管理處確認，該屋苑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接駁污水渠。

3. 二零一三年五月，污水處理服務科經調查後，發現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屋苑 B 完成污水渠接駁工程後，231 個住戶中有 215 個一直未被徵收排污費。污水處理服務科其後採取行動，向該 215 個住戶追討共 171,973 元。由於追討債項的時效限期為六年（註），所以只能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計被拖欠的排污費採取追討行動。

渠務署在二零一三年七月的意見

4. 二零一三年七月，渠務署告知審計署，很久才採取行動向排污費帳戶發單，是因遺漏未有提交污水渠接駁資料所致。

審計署的意見

5.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

- (a) 進行檢討，以確定為何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遺漏向屋苑 B 的 215 個住戶徵收排污費，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有此類遺漏；
- (b) 進行檢討，以確定為何污水處理服務科需時兩年零兩個月（即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才發現遺漏徵費並採取追討行動，以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日後再出現延誤情況；及
- (c) 採取行動，以防止再有個案因延誤採取追討排污費行動，而過了追討債項的六年時效限期，導致政府損失收入。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註：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追討欠款的新訟，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六年後，便不得提出。

對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的審查不足

3.10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12-13 年度納入每周新戶口報表的 8 944 個不用付排污費新用水帳戶中，有 1 868 個 (21%) 帳戶的地址與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列表所載的地址不符 (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渠務署表示，該署只選取很可能追討大額排污費的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進行調查。然而，審計署注意到，渠務署未有發出指引，訂明如何選取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進行調查。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 1 868 宗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中，污水處理服務科只選取 55 宗 (3%) 個案進行並完成詳細調查。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加強行動，調查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

3.11 審計署亦注意到，渠務署調查該 55 宗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後，發現有 40 宗 (73%) 可予徵收排污費。就該 40 宗確認可予徵收排污費個案附近範圍的不用付排污費帳戶，渠務署亦進行調查，發現另外 377 個不用付排污費帳戶事實是可予徵收排污費。因此，渠務署採取行動，向相關帳戶持有人追討排污費共 360,938 元。

3.12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向污水處理服務科發出指引，訂明如何選取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進行檢討。鑑於可能有不少不用付排污費帳戶可予徵收排污費，渠務署須責成污水處理服務科採取一次性行動，對所有 18 萬個不用付排污費帳戶，審查是否應付排污費。在完成一次性行動後，渠務署須責成污水處理服務科適時審查每周新戶口報表所顯示的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

就已定罪的未經授權用水個案追討排污費

3.13 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12 章“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中指出，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註 9) 第 29(2) 條已定罪的未經授權用水個案有 227 宗。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徵詢法律意見後，渠務署得悉可向因未經授權用水而被定罪的人士追討排污費，以及視乎情況追討附加費。

註 9：《水務設施條例》第 29(2) 條訂明，任何人違反非法取水的規定，即屬犯罪，並須繳付取水或轉駁用水的收費，猶如他作為用戶而獲該項供水一樣。

收取排污費

3.14 二零一二年三月，水務署應渠務署要求，向渠務署提供 349 宗已定罪的未經授權用水個案的摘要（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發生）。渠務署估計，可向 224 宗個案的已定罪人士追討排污費 22 萬元。餘下 125 宗個案的用水毋須徵收排污費。

可予改善之處

未就已定罪個案採取追討行動

3.15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渠務署與水務署磋商，探討可否向因未經授權用水而被定罪的人士徵收排污費和附加費。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渠務署尚未向 224 宗個案的已定罪人士採取追討行動（見 3.14 段）。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水務署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告知渠務署：

- (a) 如渠務署確認沒有其他方法可向已定罪人士收取排污費和附加費，水務署可向渠務署披露已定罪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便收取有關費用。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豁免條款，適用於利用個人資料以收取有關排污費和附加費；及
- (b) 如由水務署代渠務署向已定罪人士收取排污費和附加費，渠務署須授權水務署採取有關行動。

3.16 審計署注意到，由於追討債項的時效限期為六年，渠務署只能採取行動，追討以往六年（例如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被拖欠的排污費和附加費。渠務署表示，在上述期間，已定罪的未經授權用水個案共有 320 宗，其中 199 宗可予徵收排污費。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與水務署合作，適時採取行動，向涉及未經授權用水個案的已定罪人士追討排污費和附加費。由於追討債項的時效限期為六年，延誤採取追討行動會導致政府損失收入。

近期發展

3.17 二零一三年六月，渠務署為監督此事而成立由渠務署副署長率領的工作小組，從而就徵收排污費找出改善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3.18 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

查找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的行動

- (a) 採取行動，解決發單系統和新接駁處所列表的地址格式不同的問題；
- (b) 進行檢討，以確定為何遺漏向屋苑 A 的 18 個住戶和屋苑 B 的 215 個住戶徵收排污費，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有此類遺漏；
- (c) 進行檢討，以確定為何污水處理服務科需時兩年零兩個月（即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才發現遺漏向屋苑 B 徵收排污費並採取追討行動，以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日後再出現延誤情況；
- (d)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再有個案因延誤採取追討排污費行動，而過了追討債項的六年時效限期，導致政府損失收入；
- (e) 向污水處理服務科發出指引，訂明如何從每周新戶口報表中，選取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進行檢討；
- (f) 責成污水處理服務科採取一次性行動，對所有不用付排污費帳戶，審查是否應付排污費；
- (g) 責成污水處理服務科適時審查每周新戶口報表所顯示的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及

就已定罪的未經授權用水個案追討排污費

- (h) 與水務署署長合作，適時採取行動，向涉及未經授權用水個案的已定罪人士追討排污費和附加費。

當局的回應

3.19 渠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渠務署：

查找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的行動

- (a) 會在新接駁處所列表中，將屋苑／鄉村名稱拼出更多可能的組合，以便與發單系統的地址核對。同時，渠務署亦會與水務署探討方法，解決發單系統中的地址格式問題；
- (b) 已採取預防措施解決第 3.18(b) 段所述的問題，包括加強現行措施以檢索發單系統中的相關用水帳戶資料、發出新擬訂的部門技術通告，以及研發新的資料庫，從而適時匯報和監察新接駁的污水渠及其後就排污費發單的情況；
- (c) 會就屋苑 A 及 B 的情況進行覆檢，必要時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
- (d) 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設立新的登記冊，記錄排污費遺漏的個案，並監察追討排污費的行動。有關人員亦會向該署管理層提供季度報告，以供監察之用；
- (e) 會就第 3.18(c) 段所述的個案進行覆檢，必要時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
- (f) 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部門技術通告，載述關於選取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以作覆檢的指引；
- (g) 會採取一次性行動，對所有不用付排污費帳戶，審查是否應付排污費；
- (h) 在完成 (g) 項的一次性行動後，會適時覆檢新的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個案；及

就已定罪的未經授權用水個案追討排污費

- (i) 已與水務署引入適時處理定罪個案的程序。渠務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已採取行動，就過往的定罪個案追討排污費和附加費，而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或之前處理所有過往的定罪個案。

3.20 水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3.18(h) 段與水務署有關的建議。

第 4 部分：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4.1 本部分探討渠務署就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所採取的行動，並重點檢視下列範疇：

- (a) 查找遺漏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個案的行動 (第 4.2 至 4.28 段)；及
- (b) 重新評估附加費收費率 (第 4.29 至 4.40 段)。

查找遺漏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個案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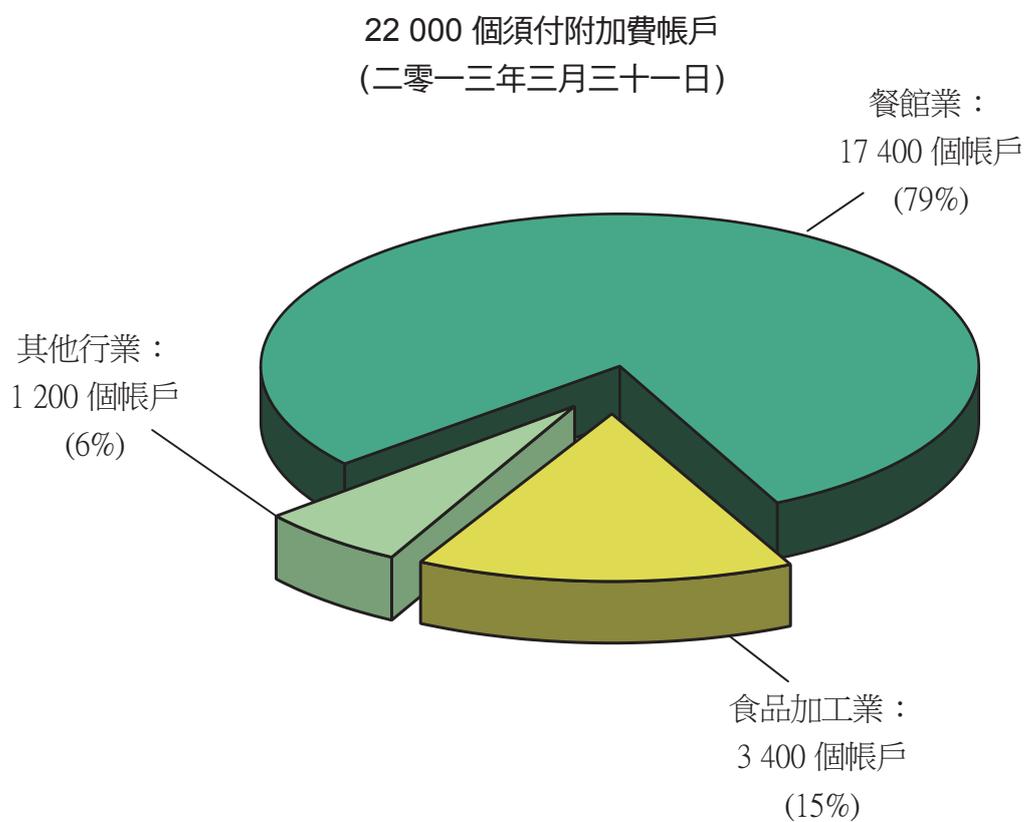
4.2 新用水帳戶的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報稱其申請的帳戶是作住宅或非住宅用途 (註 10)。非住宅用水帳戶的申請人須從 102 個工商業種類 (載於附連申請表的小冊子——見附錄 C) 中，選擇一個最適合該水錶地址的用戶類別，並於申請表填報工商業種類和編碼。申請表上已有提示，申請人日後如其業務有變而影響表格報稱的工商業種類，應通報渠務署。在該 102 個工商業種類中，有 30 個可予徵收附加費 (註 11)。然而，審計署注意到，申請表上沒有明確列出該 30 個涉及附加費的工商業種類。當局會根據申請人報稱的工商業種類，通過水務署的發單系統向相關用水帳戶徵收附加費 (見第 3.2 段)。

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24 萬個非住宅用水帳戶中，22 000 個為須付附加費帳戶。在 2012–13 年度，附加費收入為 2.07 億元，而可予徵收附加費的主要行業是餐館業和食品加工業 (見圖七和圖八)。

註 10：住宅用戶的水費分為四級結構，然後按每級的漸進式收費率計算水費，第一級的 12 立方米供水是免費的。而非住宅用戶則不論供水量，一概按劃一收費率計算水費。

註 11：在 27 種可予徵收附加費的行業 (見附錄 A) 中，其中一種 (即餐館業) 再細分為四個工商業種類 (即餐館業——中式、餐館業——非中式、餐館業——快餐店，以及餐館業——其他飲食場所，見附錄 C 的註)。因此，涉及附加費的工商業種類有 30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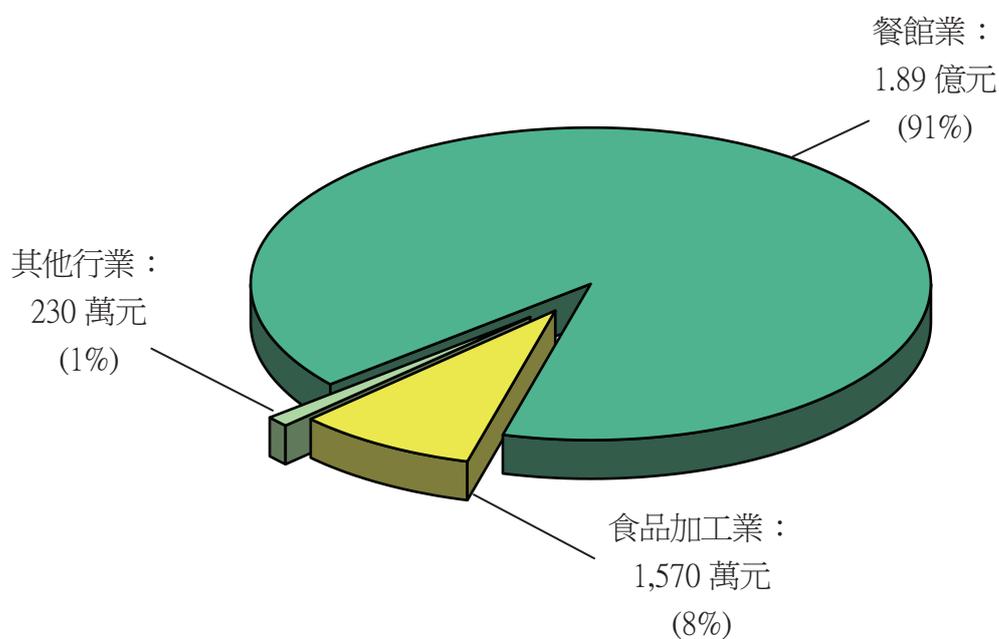
圖七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圖八

2.07 億元附加費收入
(2012–13 年度)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渠務署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的行動

4.4 渠務署主要憑用水帳戶申請人報稱的工商業種類，向相關商戶徵收附加費。然而，渠務署注意到，部分須付附加費商戶在申請用水帳戶時，未有妥為填報工商業種類，以致當局誤將其帳戶視為不用付附加費帳戶。渠務署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

- (a) 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覆檢是否已向相關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用水帳戶徵收附加費 (見第 4.6 至 4.9 段)；及
- (b) 選取耗水量偏高的不用付附加費行業帳戶，審查帳戶是否須徵收附加費 (見第 4.10 至 4.12 段)。

4.5 此外，渠務署亦根據傳媒的相關資料、市民投訴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轉介，就懷疑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渠務署審查新持牌食物業處所

4.6 如圖八所示，99%(91%+8%)的附加費收入來自餐館業和食品加工業。為了查找這兩個行業類別的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渠務署要求食環署定期提供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註 12)，以供審查。

4.7 渠務署會根據食環署提供的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地址：

- (a) 確定發單系統中的相關用水帳戶是否可予徵收附加費；
- (b) 如有關帳戶為不用付附加費帳戶，到該等食物業處所作實地視察，評估是否須徵收附加費；
- (c) 如有關帳戶可予徵收附加費，去信相關用水帳戶持有人，告知他們當局會向其帳戶徵收附加費，而帳戶持有人可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就此事提出反對。渠務署收到反對後會再作評估，然後就反對意見作最後決定；及
- (d) 向相關用水帳戶徵收附加費。

4.8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三年內，渠務署根據食環署提供的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採取行動查核了 7 247 個用水帳戶(包括 4 092 個須付附加費帳戶和 3 155 個不用付附加費帳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渠務署發現 2 268 個不用徵收附加費帳戶(即 3 155 個帳戶的 72%)應予徵收附加費。

4.9 渠務署其後向上述 2 268 個用水帳戶持有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過去數年可予徵收的附加費達 1,050 萬元。

渠務署審查耗水量偏高的帳戶

4.10 在 2001-02 至 2007-08 年度的七年內，渠務署要求水務署提供不須付附加費行業中耗水量偏高的帳戶資料，以查核應否徵收附加費。渠務署從中選取不用付附加費行業的 927 個帳戶作審查，發現 294 個(32%)帳戶事實上須徵收附加費，並採取行動，向相關商戶追討附加費。渠務署表示，由於該署須處理

註 12：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環署負責向符合食物安全和防火安全要求的食物業處所發牌。食物業處所包括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工廠食堂、冰凍甜點製造廠及奶品廠。

額外工作(例如關於把附加費行業數目由 30 個減至 27 個，以及調整附加費收費率的工作)，故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沒有進行上述審查工作。

4.11 二零一一年六月，渠務署恢復有關審查工作。鑑於從用水帳戶中查找的不少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屬“零售”和“其他食品”分類，故渠務署的審查重點是這兩種不用付附加費工商業種類中耗水量偏高的帳戶，並要求水務署提供相關帳戶的資料，以供審查。水務署向渠務署提供下列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屬“零售”工商業種類的不用付附加費行業帳戶，而其平均每日耗水量均超過五立方米(即“餐館業”工商業種類的機構每日耗水量中位數)的 584 個帳戶名單(渠務署從中選取 382 個(65%)帳戶進行審查)；及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屬“其他食品”工商業種類的不用付附加費行業帳戶，而其平均每日耗水量均超過兩立方米(即“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工商業種類的機構每日耗水量中位數)的 36 個帳戶名單。

4.12 渠務署審查了 418 (382+36) 宗個案後，發現 38 宗(9%)個案事實上須徵收附加費，並已採取行動，向相關商戶追討附加費。

可予改善之處

自行分類機制成效不彰

4.13 審計署注意到，渠務署透過審查以確定是否已向新持牌食物業處所徵收附加費，並選取帳戶顯示耗水量偏高的行業以作審查，致力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三年內，渠務署經調查後發現 2 647 宗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並向相關商戶追討附加費共 1,230 萬元 (見表三)。

表三

經渠務署調查後追討的附加費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

財政年度	發現須徵收附加費的帳戶 (數目)	追討的附加費 (百萬元)
2010-11	967	4.3
2011-12	921	6.3
2012-13	759	1.7
總數	2 647	12.3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4.14 審計署關注到，現時的自行分類機制在管理附加費制度方面，可能成效不彰。事實證明，新持牌食物業處所被分類為不用付附加費的用水帳戶中，有 72% 事實上須徵收附加費 (見第 4.8 段)。例如，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有些餐館業和食品加工業商戶把在有關處所進行的業務分類為商業辦工室、洗衣業務及“辦工室、會計和電腦機械”。此外，審計署注意到，《污水處理服務條例》並無就提供工商業種類的虛假資料訂定罰則。因此，就須付附加費商戶在用水帳戶申請表提供虛假的工商業種類資料，渠務署未有採取檢控行動。

4.15 審計署認為，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的比率甚高，原因可能是：

- (a) 須付附加費商戶對附加費的規定認識不足；及
- (b) 對明知而提供虛假的工商業種類資料的須付附加費商戶缺乏阻嚇。

4.16 鑑於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的比率甚高，渠務署須與水務署合作，向須付附加費商戶（特別是餐館業和食品加工業商戶）加強宣傳，提醒他們須向渠務署和水務署提供正確的工商業種類資料。環境局和渠務署亦須徵詢法律意見，如證實有須付附加費商戶意圖逃避繳付附加費而向渠務署提供虛假的工商業種類資料，可否對他們採取檢控行動。如根據現行法例無法採取檢控行動，環境局和渠務署須考慮尋求立法支持，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訂定適當罰則。

涉及須付附加費的工商業機構分類指引不足夠

4.17 渠務署主要憑須付附加費商戶（在申請新用水帳戶時）提供的工商業種類資料，向相關用水帳戶徵收附加費（見第 4.2 段）。然而，審計署注意到，水務署在用水帳戶申請表上未有清楚說明，在表上選取工商業種類是供渠務署確定商戶是否徵收附加費，反而只要求申請人從 102 個工商業種類中，選擇一個最適合該水錶地址的用戶類別。在該 102 個工商業種類中，30 個可予徵收附加費。然而，申請表上沒有明確列出該 30 個須付附加費的工商業種類。在這情況下，須付附加費商戶可能認為其業務或許屬於多於一個工商業種類，雖然將經營涉及附加費的業務，但在申請表可能選取不用付附加費的類別。

4.18 例如，咖啡室商戶可能認為其業務同時屬於“餐館業——其他飲食場所”、“其他食品”、“零售”和“其他服務或空置單位”的工商業種類，並在申請表隨意選取四項中的一項。在以上舉例中，只有首個工商業種類可予徵收附加費，餘下三種均毋須徵費。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與水務署合作，規定用水帳戶申請人在申請表聲明，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其業務是否可予徵收附加費；如是，則應從申請表所列的 30 個須付附加費工商業種類中選取一項。

渠務署的審查未有涵蓋在二零零五年前獲發牌的食物業處所

4.19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渠務署要求食環署定期提供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進行審查。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重點偵查新持牌食物業處所，致力解決遺漏徵收附加費的問題。不過，根據食環署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前已營業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有 7 692 個，渠務署未有就其中大部分相關處所徵收附加費一事審查其相關工商業種類是否正確。

4.20 審計署在上述 7 692 個食物業處所中，選取 70 個進行審查，發現有 9 個 (13% —— 註 13) 原先登記為不用繳付附加費行業的帳戶，事實上須徵收附加費，其餘 61 個食物業處所則已正確登記為須付附加費帳戶。審計署認為，如渠務署悉數審查上述 7 692 個食物業處所，可能會發現涉及遺漏徵收附加費的食物業處所。

4.21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審查上述 7 692 個持牌食物業處所，以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並採取行動向相關商戶追討附加費。

未有向無牌食物業處所徵收附加費

4.2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經營食物業人士須向食環署申請牌照 (註 14)。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內，涉及經營無牌食肆或食物製造廠的已定罪個案共 7 961 宗 (見表四)。

註 13：渠務署已因應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前往該 9 個處所作實地視察，並確認有關處所經營須付附加費行業，因此須徵收附加費。

註 14：根據該條例，任何人未經食環署發給牌照經營食肆，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五萬元、監禁六個月。若繼續犯罪，於犯罪期內另加每日罰款 900 元。

表四

涉及無牌食肆或食物製造廠的已定罪個案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年份	已定罪個案		
	無牌食肆 (數目)	無牌食物 製造廠 (數目)	總計 (數目)
2010	1 577	1 078	2 655
2011	1 586	694	2 280
2012	2 135	891	3 026
總計	5 298	2 663	7 961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

4.23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可能未有向部分無牌食肆和食物製造廠徵收附加費。渠務署須要求食環署提供無牌食肆或食物製造廠已定罪個案的資料，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以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並向相關商戶追討附加費。

未有向部分私人會所經營的餐飲服務徵收附加費

4.24 獲民政事務總署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註15)發牌的私人會所中，有部分亦向會員提供餐飲服務。根據該條例和《食物業規例》，上述向會員及賓客提供食物的持牌私人會所獲豁免向食環署申領食肆牌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這類持牌私人會所共有672個。

註15：根據該條例，民政事務總署可向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組成的私人會所發出合格證明書。該證明書須每年續期。

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4.25 渠務署表示，工商業機構如符合下列準則，會被視為提供餐飲服務，可予徵收附加費：

- (a) 相關處所內進行配製食物和煮食活動；
- (b) 實際經營的業務包括提供座位以便顧客在處所進食；及
- (c) 屬商業經營(註 16)。

4.26 二零一三年六月，審計署從 672 個持牌私人會所中，選取 50 個 (7%) 進行審查。審計署發現，在上述 50 個持牌私人會所中，當局未有向其中 17 個 (佔 50 個會所的 34%) 徵收附加費。參照第 4.25 段所列的渠務署準則，審計署經實地視察該 17 個私人會所的處所外圍和在互聯網搜尋後，發現其中 11 個會所 (佔 17 個會所的 65%) 可能正經營可予徵收附加費的餐飲服務。二零一三年八月，渠務署告知審計署，上述 11 個私人會所應予徵收附加費。

4.27 審計署注意到，渠務署並未為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而對不用付附加費的持牌私人會所進行審查。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進行有關審查。

渠務署的審查未有涵蓋部分耗水量偏高的不用付附加費行業帳戶

4.28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重點偵查“零售”和“其他食品”行業內錄得耗水量偏高的不用付附加費行業帳戶，致力解決遺漏徵收附加費的個案(見第 4.10 至 4.12 段)。不過，審計署注意到，除上述兩個行業外，另有兩個工商業種類(即“其他服務或空置單位”和“私人清洗及去塵用水”)亦值得渠務署加以審查(見表五)。因此，渠務署應考慮擴闊對錄得耗水量偏高的不用付附加費行業帳戶的審查範圍，納入上述兩個行業類別。

註 16：渠務署表示，私人會所的食肆提供的餐飲服務如屬非牟利性質，毋須徵收附加費，例如免費提供食物或僅收回食物成本的職員食堂。

表五

渠務署查找遺漏徵收大額附加費的工商業種類
(2012–13 年度)

工商業種類	帳戶 (數目)	追討的附加費 (元)
(a) 零售	240	854,881
(b) 其他服務或 空置單位	65	240,399
(c) 私人清洗及 去塵用水	37	185,001
(d) 其他食品	24	159,418
總計	366	1,439,69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重新評估附加費收費率

4.29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須付附加費商戶可申請：

- (a) **重新評估化學需氧量數值** 商戶如能證明其排放污水的污染水平低於其行業訂明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見附錄 A)，可申請調低向其商業機構徵收的附加費收費率。他可自費委託一間認可化驗所，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就其排放污水的污染水平進行評估；及

- (b) **重新評估排放比率** 商戶如能證明其污水排放量不超過用以計算可予徵收附加費的供水量的 85% (註 17)，可申請就其工商業機構重新評估排放比率。在處理申請時，渠務署督察會進行樣本檢查，以確定申請人工商業機構的污水排放量。

4.30 根據該規例，如渠務署批准就某工商業機構調低附加費收費率 (見第 4.29(a) 段) 及重新評估排放比率 (見第 4.29(b) 段)，批准的有效期為三年。該規例並無條文訂明在該三年期間可撤銷批准。

4.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獲批准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工商業用水帳戶有 451 個；獲重新評估排放比率的帳戶有 35 個。在 2012-13 年度，當局因批准調低附加費收費率而少收附加費 3,140 萬元；因重新評估排放比率而少收附加費 290 萬元。

可予改善之處

渠務署對化驗所的視察不足

4.32 根據渠務署的巡查指引，在收到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後，污水處理服務科轄下行動部的督察會視察該行業處所，觀察由申請人委託的化驗所進行污水取樣工作。渠務署督察亦會視察相關的認可化驗所，觀察污水樣本製備及測試程序，並為此填寫檢視清單。渠務署的化驗所亦可就部分收集到的污水樣本進行獨立測試。如渠務署對污水污染水平的測試結果感到滿意，便會批准調低附加費收費率，而申請人須在整段三年有效期間繼續推行有關污水處理措施。

4.33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渠務署批准 184 個工商業機構的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申請。在上述 184 宗個案中，審計署選取 50 宗個案 (涉及大幅調低附加費收費率) 進行審查。在 50 宗個案中，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渠務署督察未有就 30 宗 (60%) 個案視察化驗所；及

註 17：根據《污水處理服務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規例》，就收取附加費而言，部分行業按供水量獲給予排放比率，理據是其污水排放量低於供水量。例如，餐館業獲給予 80% 的排放比率。

- (b) 在餘下 20 宗個案中，渠務署督察未有按照渠務署的指引，根據相關檢視清單的規定，就其中 10 宗 (50%) 個案進行所有必要檢查 (見表六)。

表六

渠務署在 20 次視察化驗所時所作的行動

觀察化驗所職員 在化驗所開封樣 本的行動	觀察化驗所職員 混合在不同時段 收集到的樣本的 行動	觀察化驗所職員 按照既定程序製 備樣本以供測試 的行動	符合三個觀察程 序的其中一個或 以上的視察 (數目)
✓	✓	✓	10
✓	×	×	1
✓	✓	×	5
×	✓	×	2
×	✓	✓	2
總數			2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4.34 二零一三年八月，渠務署告知審計署：

- (a) 渠務署督察毋須前往所有涉及申請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個案的化驗所進行視察；

- (b) 由於所有負責進行化學需氧量測試的獨立化驗所已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計劃——註 18)認可，因此均值得信賴，並受既定程序規管，以確保測試結果的質素。查核該計劃認可的化驗所的工作並非渠務署的職能。渠務署只會間中前往化驗所視察，監察重估化學需氧量的工作；及
- (c) 對於表六所載的審計署意見，渠務署的調查發現：
 - (i) 有一宗個案收集到的整套樣本不完整，化驗所未有進行測試；
 - (ii) 有部分個案，化驗所未有在渠務署督察視察期間進行規定的工作程序；及
 - (iii) 根據渠務署督察的輪值表，該署並無就部分個案，指派其督察觀察樣本開封程序。

4.35 審計署注意到，渠務署並無發出指引，訂明該署督察為處理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申請而視察化驗所的次數。審計署認為，渠務署應發出這類指引。渠務署亦須發出指引，訂明該署督察如在視察化驗所期間未能進行所有檢查程序，須採取的跟進行動。鑑於渠務署規定申請人須遵守《污水處理服務條例》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測試程序，該署亦須檢討其督察視察化驗所的成效。

未有密切監察獲調低附加費商戶的污水處理措施

4.36 二零一一年七月，渠務署向須付附加費商戶發出《申請重估化學需氧量指引》，以便他們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根據指引，為監察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商戶在整段三年有效期間實施的污水處理措施，渠務署行動部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派遣督察收集相關工商業機構排出的污水樣本，以進行測試，確定排放的污水是否符合經核准的條件；及
- (b) 要求相關工商業機構在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及其後每九個月，提交污水處理設施的維修記錄。

註 18：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是一項由香港認可處管理的認可計劃，該處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掌管。

4.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有 192 間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工商業機構 (註 19) 須受第 4.36 段所載的管制措施規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的兩年內，渠務署共進行了七次突擊視察，審查在相關商戶處所實施污水處理措施的情況。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渠務署未有發出內部指引，訂明此類突擊視察的次數；
- (b) 在該七次突擊視察中，渠務署督察未有進行任何樣本收集及測試，不符合渠務署指引的規定 (見第 4.36(a) 段)；及
- (c)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渠務署曾去信 121 所相關工商業機構，要求他們向渠務署提交污水處理設施的維修記錄。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該 121 所工商業機構中，有 21 所 (17%) 未有向渠務署妥為提交維修記錄。而在已提交維修記錄的 100 所機構中，有 27 所未有按要求提供所有記錄。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加強處理上述事項的工作。

4.38 二零一三年八月，渠務署告知審計署：

- (a) 污水濃度主要取決於採用的污水處理方法。如申請人在整段三年有效期間維持同一處理方法及次數，期間污水的濃度應與申請調低附加費時相若；及
- (b) 渠務署可進行樣本測試，但這並非規定。渠務署在突擊巡查期間，未有從相關處所收集任何工商業污水樣本的原因包括：
 - (i) 由於樣本採集工作需時一整日，因此會失去突擊之效；
 - (ii) 渠務署不欲干擾工商業機構的正常運作；及
 - (iii) 有替代行政措施監察食肆的廚房運作及其污水處理設施的維修。如所提交的維修記錄有任何不符合渠務署規定，有關工商業機構須提供圓滿解釋，當局才會處理其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續期申請。

註 19：一個工商業機構可開立多於一個用水帳戶。

4.39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按照該署指引，從獲調低附加費的工商業機構收集污水樣本，並進行測試(見第 4.36 段)。此舉有助渠務署評估在調低附加費的三年有效期間，須付附加費商戶不遵守渠務署規定的問題的嚴重程度。渠務署可根據上述資料，評估是否須對此問題加強管制(見第 4.40 段)。此舉亦會對須付附加費商戶起阻嚇作用，令他們在三年有效期間遵守渠務署的規定。

並無條文訂明在三年有效期間可撤銷獲調低的附加費收費率

4.40 在《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中，並無條文訂明渠務署可在三年有效期間撤銷工商業機構獲調低的附加費收費率。審計署注意到，此項安排未能有效令相關商戶在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後，採取措施防止其排放污水的污染水平惡化。因此，渠務署須考慮尋求立法支持，修訂相關規例，並訂立條文，以便必要時在三年有效期間撤銷商戶獲調低的附加費收費率。

審計署的建議

4.41 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

查找遺漏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個案的行動

- (a) 與水務署署長合作，向須付附加費商戶(特別是餐館業和食品加工業商戶)加強宣傳，提醒他們須向渠務署和水務署提供正確的工商業種類資料；
- (b) 徵詢法律意見，如證實有須付附加費商戶意圖逃避繳付附加費而向渠務署提供虛假的工商業種類資料，可否對他們採取檢控行動；
- (c) 考慮尋求立法支持，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訂定適當罰則，以阻嚇須付附加費商戶為逃避繳付附加費而故意向水務署和渠務署提供虛假的工商業種類資料；
- (d) 與水務署署長合作，修訂用水帳戶申請表，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表聲明，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其業務是否可予徵收附加費；
- (e) 為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並採取行動向相關商戶追討附加費：
 - (i) 審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前已營業的 7 692 個持牌食物業處所；

- (ii) 要求食環署提供無牌食肆或食物製造廠已定罪個案的資料，以供審查；及
- (iii) 對不用付附加費的所有持牌私人會所，進行審查；
- (f) 考慮把“其他服務或空置單位”和“私人清洗及去塵用水”的工商業種類，納入渠務署對錄得耗水量偏高的不用付附加費行業帳戶的審查範圍；

重新評估附加費收費率

- (g) 發出指引，訂明該署督察為處理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申請而視察化驗所的次數及安排；
- (h) 檢討該署督察視察化驗所的成效；
- (i) 對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行業處所，考慮就以下各項發出指引：
 - (i) 渠務署為審查推行污水處理措施的情況的突擊視察次數；及
 - (ii) 渠務署為評估相關商戶的污水濃度而收集樣本的次數及測試程序；
- (j) 採取措施，確保相關商戶會適時向渠務署提交完整的污水處理設施維修記錄；及
- (k) 考慮尋求立法支持，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並訂立條文，以便必要時在三年有效期間撤銷商戶獲調低的附加費收費率。

當局的回應

4.42 渠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渠務署會：

查找遺漏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個案的行動

- (a) 與水務署合作，向商戶加強相關宣傳，提醒他們須向渠務署和水務署提供正確的工商業種類資料；
- (b) 就處理第 4.41(b) 段所述的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 (c) 與水務署合作，採取行政措施，例如加強宣傳和修訂用水帳戶申請表等，以改善商戶提供的工商業種類資料的準確性。渠務署會檢討該等行政措施的成效，以及考慮是否須修訂相關法例；
- (d) 與水務署合作，擬備附有聲明的修訂用水帳戶申請表，以表明相關工商業機構是否可予徵收附加費；
- (e) 尋求食環署協助，提供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前已營業的持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以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
- (f) 尋求食環署協助，提供無牌食肆或食物製造廠已定罪個案的資料，以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
- (g) 尋求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提供不用付附加費的持牌私人會所的資料，以查找遺漏徵收附加費個案；
- (h) 繼續審查錄得耗水量偏高的不用付附加費行業帳戶，以查找潛在的須付附加費帳戶，並在檢討現有的審查範圍後考慮納入更多工商業種類；

重新評估附加費收費率

- (i) 檢討該署督察現時視察化驗所的成效。檢討結果亦會用作制訂指引，訂明進行該等視察的次數及安排；
- (j) 加強現有行政措施，包括發出指引，訂明渠務署突擊視察的次數，確保商戶會妥為實施污水處理措施；
- (k) 加強現有行政措施，確保商戶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其污水排放的污染水平。渠務署會密切監察強化措施的成效，以考慮是否須就樣本收集及測試程序發出指引；
- (l) 加強現有行政措施，確保相關商戶適時提交維修記錄；
- (m) 加強現有行政措施，確保商戶在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後其污染水平不會變差；及
- (n) 密切監察強化措施的成效，以及考慮是否須修訂相關法例。

4.43 水務署署長同意在第 4.41(a) 及 (d) 段和水務署有關的審計署建議。

第 5 部分：編製管理資料

5.1 本部分審視為收費計劃編製的管理資料。

管理資料

5.2 渠務署主要透過水務署的發單系統管理收費計劃。管理收費計劃所涉及的主要資料包括：

- (a) 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列表 (見第 3.4(b) 段)；
- (b) 新接駁處所列表 (見第 3.5(c) 段)；
- (c) 發單系統編製的每周新戶口報表，顯示不用付排污費的新用水帳戶 (見第 3.7 段)；及
- (d) 用以收取附加費的非住宅用水帳戶工商業種類資料 (見第 4.2 段)。

未備有部分管理資料

5.3 審計署注意到，渠務署未備有以下管理資料，以便渠務署管理層監察收費計劃：

- (a) 向拖欠費用的帳戶追討排污費和附加費的行動進度報告；
- (b) 追討排污費和附加費的帳齡分析；及
- (c) 渠務署對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和附加費的處所的巡視次數。

5.4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須採取行動，提供相關而有用的管理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 5.5 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為管理目的而採取措施：
- (a) 與水務署署長合作，就下列事宜提供定期報告：
 - (i) 向拖欠費用的帳戶追討排污費和附加費的行動進度；及
 - (ii) 追討排污費和附加費的帳齡分析；及
 - (b) 就懷疑遺漏徵收排污費和附加費的處所的巡視次數提供定期報告。

當局的回應

5.6 渠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會為管理目的而另行提供季度報告和統計數字。

5.7 水務署署長同意第 5.5(a) 段與水務署有關的審計署建議。

附錄 A
 (參閱第 1.4(b)、1.6、
 4.2 及 4.29(a) 段)

27 種行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二零一三年八月)

	行業	基本化學 需氧量數值 (克/立方米)	附加費收費率 (元/立方米)
1	紗上漿	2 000	4.51
2	新成衣清洗 (不包括洗衣業務)	566	0.41
3	針織布漂染 (註)	665	0.41
4	梭織布漂染 (註)	1 053	1.20
5	針織外衣 (註)	566	0.41
6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566	0.41
7	棉紡	570	0.41
8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2 000	4.51
9	藥物	2 000	4.51
10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1 000	1.38
11	基本工業化學品	677	0.76
12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807	0.76
13	紙漿、紙張及紙板	1 870	4.88
14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註)	826	0.47
15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註)	2 000	4.51
16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註)	2 000	4.51
17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2 000	4.51
18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2 000	4.51
19	麵包糕餅製品	2 000	3.92
20	穀物碾磨製品	1 521	2.77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4(b)、1.6、
4.2 及 4.29(a)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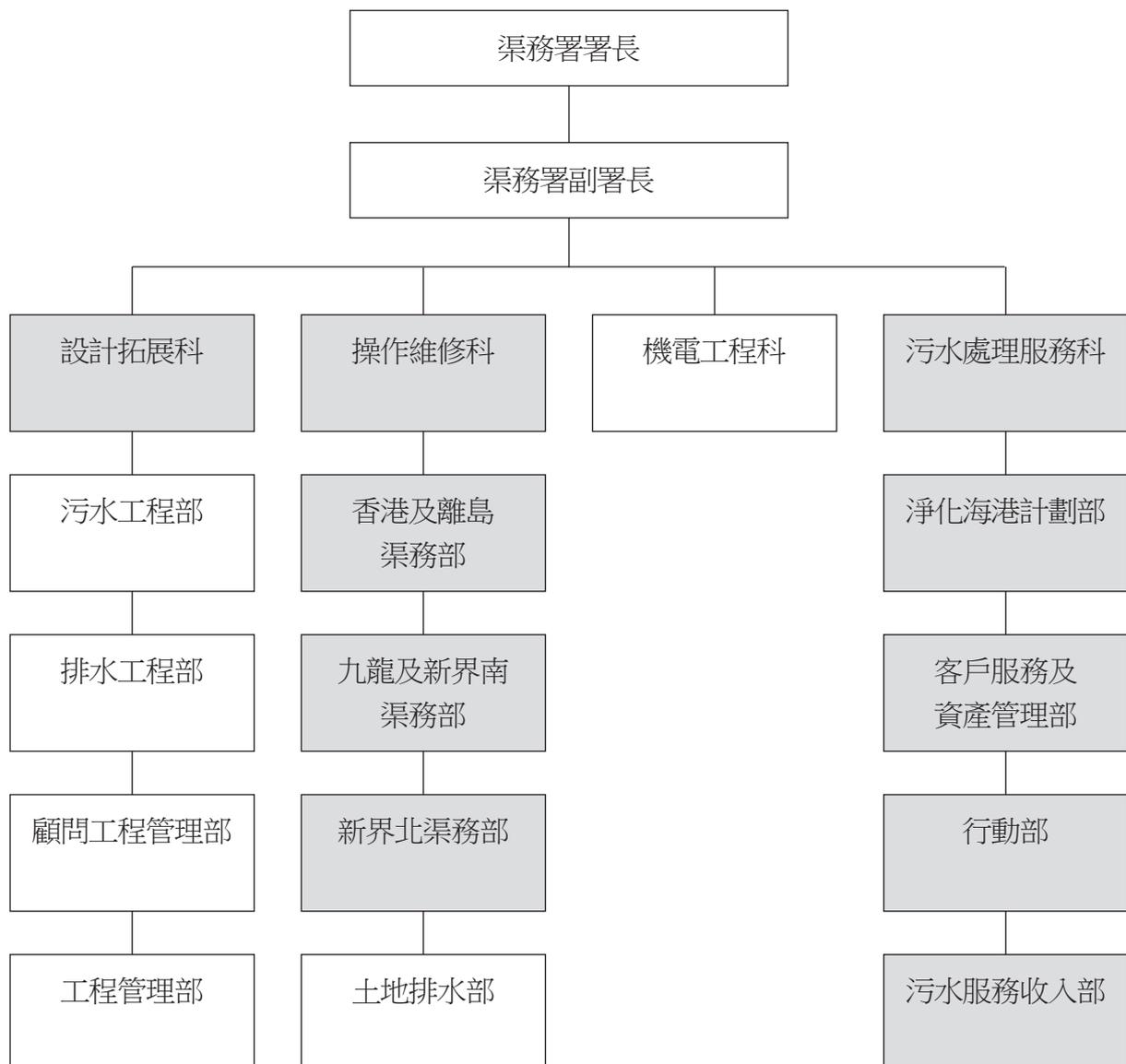
	行業	基本化學 需氧量數值 (克/立方米)	附加費收費率 (元/立方米)
21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1 320	2.48
22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1 141	1.78
23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2 000	3.41
24	乳類製品	2 000	4.51
25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1 129	1.74
26	醬油和其他調味醬汁	2 000	4.51
27	餐館業(註)	1 630	3.05

資料來源：《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註：這七種行業可予徵收的附加費是按供水量的 80% 計算，原因是其產生的污水量少於供水量。

渠務署
組織圖

(二零一三年八月)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備註：設計拓展科和污水處理服務科轄下的淨化海港計劃部統稱為工程部。

附錄 C
(參閱第 4.2 段)

用水帳戶申請表載列的 102 個工商業種類
(二零一三年八月)

1	金屬礦物開採	18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35	紡織品的整理和包裝， 抓毛
2	礦物開採 (其他)	19	煙草加工	36	其他紡織品 (不包括傢俬 布)
3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20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37	木和軟木製品，不包括 傢具
4	動物製品的加工	21	手套、帽、服裝 (其他)、餐 巾、刺繡品、手錶帶 (非金 屬)，以及傢俬布用品	38	傢具和其附屬裝置，不 包括以金屬為主的傢具
5	乳類製品	22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39	紙漿、紙張及紙板
6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 製	23	皮革和仿皮革製品 (不包括 鞋類和衣服)，以及女用手 提包 (不包括籐、草和塑膠 袋)	40	紙製品
7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 醃製和加工	24	製鞋，不包括橡膠、塑膠和 木製鞋	41	印刷、發行和相關工業， 書本釘裝、文具，以及 賽璐珞
8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 及大茴香子油	25	棉紡	42	基本工業用化學物
9	穀物碾磨製品	26	膨化處理、紡紗 (不包括棉)、 梭織、針織 (不包括外衣)、 織襪、針織內衣	43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10	麵包製品	27	針織外衣	44	藥物
11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 粉製品	28	紡織製網及印花	45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 水、化粧品
12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29	紗線漂染	46	其他化學物和化學製品
13	製冰 (不包括乾冰)	30	梭織布漂染	47	石油和煤製品
14	醬油和其他調味料	31	針織布漂染	48	橡膠製品
15	其他食品	32	成衣漂染	49	塑膠製品
16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33	新成衣清洗 (不包括洗衣業 務)	50	陶器、瓷器和土製器皿
17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34	紗上漿	51	玻璃和玻璃製品 (不包括 眼鏡和光學鏡片)

附錄 C
(續)
(參閱第 4.2 段)

52	結構黏土製品	69	專業及科學、測量及操控裝備(其他), 以及攝影和光學產品	86	船舶補給
53	水泥	70	厭惡性工業(其他)	87	倉庫
54	混凝土	71	鈕扣、線軸、傘、蚊帳、帆和旗幟	88	商業辦公室
55	石灰	72	假髮和髮製品	89	私立教育和體育機構
56	石膏	73	製造工業(其他)	90	私立福利活動
57	非金屬礦物製品(其他)	74	設施、運輸、停車場、隧道、旅遊、通訊	91	私立會所、機構和宗教組織(其他)
58	基本金屬工業	75	建築、裝修、維修和保養	92	醫院和診所
59	擦光、磨光和電鍍	76	批發	93	理髮和美容店
60	其他金屬製品	77	任何種類的零售	94	浴室和按摩美容院
61	辦公室、會計和電腦機械	78	進口/輸出	95	洗衣業務
62	收音機、電視、通訊裝備和儀器	79	餐館業—中式	96	私人噴水池
63	電子元件和組件	80	餐館業—非中式	97	私人游泳池及泛舟池
64	電器和家庭用品、電子玩具製造, 以及電機修理廠	81	餐館業—快餐店	98	私人清洗及去塵用水
65	機械、裝備、儀器、元件和組件(其他)	82	餐館業—其他飲食場所	99	私人花園、草坪及網球場
66	土地密集和大型的重工業	83	旅館	100	清洗私人車輛
67	汽車、機車和腳踏車的製造、組合和維修	84	宿舍	101	私人空調設備
68	交通裝備的製造和組合(其他)	85	遠洋船舶補給	102	其他服務或空置單位

資料來源：渠務署和水務署的記錄

註：這 30 個工商業種類(見灰底)屬於 27 個附加費行業，當中 4 個工商業種類(見第 79 至 82 項)屬於餐館業。